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382期收益凭证	3,000	2024年8月7日	2024年11月5日	2.00%-3.4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 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备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25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2.2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25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05日	2.6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元113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01月17日	3.8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元114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02月19日	3.9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元115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03月18日	4.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元116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04月17日	4.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169号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1月01日	2024年04月28日	2.4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1,000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2.0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172号收益凭证	4,5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5月5日	2.59%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174号收益凭证	4,5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4月21日	2.4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1,000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3日	1.8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1,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4日	1.85%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1,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1.85%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550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5月9日	2%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258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5月12日	2.0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断客专享(上市公司)132期收益凭证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5日	2.90%-3.0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已赎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252期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3日	1.95%-2.1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未到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255期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1.95%-4.4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未到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250期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11月5日	2.00%-2.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未到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251期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12月3日	2.00%-2.2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未到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253期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7月3日	2025年1月6日	2.00%-2.2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5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4/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594,206股)的8.81%。能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1,350.00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

●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蕴")、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735.3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2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1%。

●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5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20,005.1612万股
持股比例	8.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846.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宁波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宁波博蕴、中山瑞信、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1,196.0000	9,846.0000	49.22%	4.33%	-	-	-	-
宁波博蕴	3,664.7003	1.61%	-	-	-	-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780.3500	1,780.3500	99.9995%	0.78%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9,500.0000	9,500.0000	79.52%	4.18%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12,170.0475	12,170.0475	77.49%	5.36%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4,439.0000	4,439.0000	99.34%	1.95%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9,085.3975	37,735.3975	65.29%	16.61%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Wiser Tyson	-	-	-	-	12,170.0475	77.49%	5.36%	4,415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1,200.0000	6.00%	0.53%	对应Keycorp的补充质押
宁波博蕴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3,600.0000	80.57%	1.58%	24,270.16万元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Wiser Tyson、能投集团、Keycorp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84.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3.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遵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90.8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遵义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2024年8月7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2.12%为遵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3,684.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3.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遵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48.4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1770559468K

法定代表人：刘小枫

注册资本：6,5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供暖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遵义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2
2	吴百发	7.88

遵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4,568.12	54,385.25
负债总额(万元)	20,550.48	22,296.58
净资产(万元)	34,017.64	32,088.67
营业收入(万元)	14,356.68	37,573.96
净利润(万元)	1,803.41	91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人民币3,684.8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遵义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遵义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及机械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遵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7,644.4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9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143.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存续
2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存续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存续
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本次注销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本次注销
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本次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本次注销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本次注销
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上述三个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获得乌兹别克斯坦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于近日收到乌兹别克斯坦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乌兹别克斯坦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阿扎胞苷

药品名称	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vial
适应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DV/X/TO 10716/07/24

(二)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药品名称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vial
适应症	用于不适合氟达拉滨联合化疗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Binet期B或C)患者的一线治疗、在利妥昔单抗或含利妥昔单抗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6个月内出现进展的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单药治疗、联合强的松治疗65岁以上不符合自体干细胞移植条件且诊断时有临床神经病变的多发性骨髓瘤(Durie-Salmon II期进展或III期)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DV/X/TO 10717/07/24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阿扎胞苷

注射用阿扎胞苷是胞嘧啶核苷类似物，通过引起DNA去甲基化和对骨髓中异常造血细胞的直接细胞毒作用而产生抗肿瘤作用。适用于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

公司注射用阿扎胞苷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巴勒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38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新西兰、菲律宾、哥伦比亚等9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二)注射用盐酸苯达莫斯汀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用于不适合氟达拉滨联合化疗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Binet期B或C)患者的一线治疗、在利妥昔单抗或含利妥昔单抗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6个月内出现进展的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单药治疗、联合强的松治疗65岁以上不符合自体干细胞移植条件且诊断时有临床神经病变的多发性骨髓瘤(Durie-Salmon II期进展或III期)的一线治疗。

公司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匈牙利、阿联酋、加拿大、马来西亚、南非、埃及、乌兹别克斯坦等1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利比亚、哥伦比亚、越南、沙特阿拉伯等13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在乌兹别克斯坦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11,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70%。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续期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00,000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